# 新丰村党支部纪律党课讲稿

# 新丰村党支部副书记---王晓刚

# （2024年6月1日）

辽河镇新丰村，作为一个基层单位，承载着全村党员干部的期望与信任。为了推动经常性纪律教育深入全村党员干部日常生活，我们特别组织此次纪律党课。此次党课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等方面讲好党纪教育党课。针对新丰村党员，探索差异化方法路径，推动经常性纪律教育融入党员生活，触及灵魂深处，深入广泛宣讲，让党纪教育党课进乡村，学习教育沁心田。

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各项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要认真领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为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指明了前进方向，为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对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加强纪律建设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强调纪律严明是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的重要保证，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我们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刻领会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将纪律建设作为党的生命线来坚守。同时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增强纪律意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确保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2.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党章是党的纪律规矩的总源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最基本、最重要、最全面的行为规范；强调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坚决维护党章权威，真正把党章作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各项事业中。我们要结合村级实际，加强思想建设，将党章的各项规定深入理解和内化于心。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牢记党章规定的各项纪律要求，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履行职责使命，推动村级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3.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纪律首要是严明政治纪律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重中之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要以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强调要自觉遵守政治原则和政治纪律，增强组织意识、纪律意识，坚持按制度来、按程序走、按规矩办。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组织纪律性，使广大党员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处理涉及党和人民利益的问题上，要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在面对各种诱惑和压力时，要保持清醒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把政治纪律放在前面，使之成为我们行动的根本遵循。

**4.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好好抓一抓组织纪律，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组织观念、组织程序、组织纪律都要严起来，不严起来就是一盘散沙；强调要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和换届纪律，对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决不姑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密防范和严厉查处拉票贿选、破坏选举等行为。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制定明确的规章制度、强化纪律教育、建立监督机制、奖惩分明，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5.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党内法规制度把各项纪律和规矩立起来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加强纪律建设的制度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纪可依是严明纪律的前提，党的纪律规定要根据形势和党的建设需要不断完善，确保系统配套、务实管用，防止脱离实际、内容模糊不清、滞后于实践；强调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健全党内规则体系，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制定新的法规制度是为了加强村级管理和提高村民自治水平。村民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村委会应仔细整理村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对不符合当前形势发展、过时或者与现行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精神相违背的法规制度，予以废止。废止后，并及时向村民公告并解释原因。

**6.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使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重要着力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规矩立起来后，执行要跟上，使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防止出现“破窗效应”；强调要切实履行执纪职责，采取管用的措施提高组织管理的有效性，使违纪问题能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强调要提高纪律执行力，对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决不能把纪律当成“橡皮筋”、“橡皮泥”，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结合村级党组织的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纪律规矩内容，通过组织学习、培训、讨论等多种形式，加强党员对纪律规矩的学习和理解，提高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确保对党员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处理。

**7.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抓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强调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和拒腐防变能力。我们将纪律教育作为党组织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定期开展相关活动，确保纪律教育常态化；根据时代发展和党员需求的变化，不断创新纪律教育的方式和手段，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8.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加强纪律建设的责任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组织都负有执行纪律和规矩的主体责任，要强化监督问责，对责任落实不力的坚决追究责任，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强调党的各级组织要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的责任，加强对党员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成立村级政治纪律监督检查小组，由村级党组织负责人王晓刚担任组长，负责全面监督政治纪律的执行情况，同时设立举报渠道，鼓励村民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进行举报。 二、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条例》把党的纪律具体分为六个方面，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是《条例》的重要部分，也是我们要重点学习把握、逐条对照检查的内容。《条例》从第六章到第十一章，从第49条到154条，总共106条，具体规定了所有违反党的纪律的情形。我们应深刻认识到，这106条既是对党员干部的警示和约束，也是帮助和保护。

**1.政治纪律。政治纪律在“六大纪律”中排在首位，说明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对其他纪律具有统领性。**

党是政治组织，政治组织中成员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觉悟、政治方向是最重要的。如果党员干部在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等方面出现问题，与党的政治性质相背离，那么其所造成的危害无疑是非常严重的，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各种违背政治纪律的问题，将会给党的事业带来严重的危害。

强调党的政治纪律，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就是为了防止和克服这些可能对党造成极大危害的问题，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是关系党的命运的根本问题，也是党的纪律首先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

经常有一些基层党员干部平时说话不过脑子，口无遮拦，这些行为看似只是几句牢骚抱怨，但已经处于“走钢丝”的危险状态，一不小心就会踩了政治纪律的 “红线”。某些村干部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与党中央不一致，或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这些行为都直接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政治纪律的规定，这种心行为是极其危险的，一旦被发现，将会受到严厉的党纪国法惩处。

**2.组织纪律。组织纪律着眼于党员和党组织之间的关系，规范的是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和维护党在组织上团结统一的行为。**

组织纪律是全党在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顺利实现党的任务和目标的保证。党的组织要有力量，组织内部关系非常重要，组织内部关系规范、和谐，就能形成强大的合力。反之，组织内部关系出现问题，政令不畅、协调不顺，甚至产生内耗，就会削弱组织的力量。这样的问题如果任其在组织内部存在和发展，必然造成党的组织内部各种矛盾，破坏党的团结统一，导致党的组织工作陷入混乱，从而损害党的整体战斗力。2021年1月，包头市达茂旗乌克忽洞镇太平村原村委会主任刘某，在参加换届竞选时，私下向个别选民承诺“当选支部书记后每年给你一万元，当一年给一万，当十年给十万”，希望以此获得助选。2021年1月14日，刘某当选为太平村党支部书记，同月底其因违反换届纪律，被免去太平村党支部书记职务，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此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由于刘某党性修养不够，换届选举未执行民主集中制度，而是贿赂拉票，严重违反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进而受到了纪律处分。）

**3.廉洁纪律。作为执掌国家政权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要确保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秉持正确的权力观，正确使用手中的权力，做到权为民所用，廉洁奉公。**

党员干部从政，不仅自身要干净，还要管好身边的人。《条例》在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中，列举的身边人主要有：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其他特定关系人。党员干部在学习《条例》的时候，对“等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要有一个全面的理解。

党员干部遵守廉洁纪律，要把握好什么东西不能收：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务，不能收；也要把握好什么东西不能送：对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务，不能送；还要把握好什么东西不能借：对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住房、车辆等，借也不行。开鲁县辽河农场党委书记、人武部第一部长高某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5年10月8日和2016年1月4日，辽河农场工作人员用公款为高某交纳手机话费共2,000.00元并送礼品及消费卡。2018年4月18日，开鲁县纪委给予高岩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此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由于高某的贪婪作祟，利益观扭曲，法律意识淡薄才导致他接受贿赂，工作作风不实，道德底线丢失。

**4.群众纪律。党的群众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群众纪律是党员干部践行根本宗旨，做到为民务实清廉的重要保证。《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规定，“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检验一个党员干部是不是脱离了群众、忘记了初心，很重要一点就是看他能不能做到严守群众纪律。

《条例》“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条款不多，但分量很重，这个分量既体现在条文中，更应该放在党员干部的心上。群众利益无小事，在群众利益面前，党员干部个人的利益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名义，都不能侵害群众的利益、做损害群众利益的事情，都不能欺压群众、剥削群众、侵犯群众。辽河镇新发村原党支部书记李某某由于村内需要安装管灌，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内签订管灌长度为9800米，工程款为34万元，实际施工为6529米，工程款多付10万元，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此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要遵守党的群众纪律，坚持人民立场，不得损害群众利益，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不作为、乱作为，漠视、损害群众利益，不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必须会引发人民群众不满，影响党群、干部关系。党员干部要以人民群众利益为重、以人民群众期盼为念，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正关心群众疾苦，决不允许任何党员、干部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

**5.工作纪律。工作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是确保我们党的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开展的必然要求。**

《条例》第十章从130条到149条共20条，具体指出了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主要聚焦党员干部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方面存在的问题，其核心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尽职、尽责、用好权力，要以明确的纪律来加以规范，对违犯纪律的行为，特别是因违犯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在工作中，有的党员干部敷衍应付、作风漂浮，工作抓而不细、抓而不实，遇到问题畏首畏尾、推脱责任。这些现象都集中反映出他们对自己的工作岗位及其相应的职责缺乏端正的态度和正确的履职方式。辽河镇朱家村原党支部书记刘某某利用职务之便，未开村民代表大会和党员大会，未走正规程序，私自发包朱家村集体土地给外村户籍王某35亩地，后因土地征用，使土地征用款流入外村人手中。经上级部门调查，追回所有土地征用款。刘某某在工作中不负责任，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此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由于刘某某的纪法意识淡薄，缺乏端正的态度和正确的履职方式，受到了党纪的处分。

**6.生活纪律。生活纪律是对党员日常活动和社会交往进行规范而制定的行为规则。**

仅从条文看，《条例》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有5条，是“六大纪律”中最少的，但党员干部绝不能忽视。与政治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等相比，生活纪律所规范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私人性和隐秘性，但生活纪律不是小节，失节就是大事。面对诱惑，党员干部要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就要不断加强个人品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建设，不断增强定力，涵养正气。三家子村原党支部书记田某某，安排会计私自将1400万元借给自己好朋友刘某。由于田某法律意识淡薄和纪法意识缺失，严重违反了党纪党规，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此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

很多存在重大问题的党员干部，最早就是从违犯生活纪律开始的。如《条例》中指出的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实际都是个人的生活态度和价值取向问题。这些问题会销蚀个人的意志，弱化其责任心。更有甚者，个别领导干部利用手中权力谋取个人利益，从而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

三、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这一要求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实践指导性。要使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让党员干部在潜移默化、耳濡目染中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把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1.将自律融入日常。**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在增强纪律自觉上下更大功夫，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优秀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都拥有高度的自律，这种自律是出于对党和人民事业的责任，也是出于对党的纪律的敬畏。党员干部要注重培养自律意识，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定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更加坚定的信念和更加饱满的热情，忠诚于党的事业、担当起时代责任。

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深入学习党规党纪，守好纪律规矩，主要依靠的是广大党员干部内心对纪律的深刻认识和遵守纪律的高度自觉。这种自觉甚至到付出生命也毫不动摇的程度，如在敌人的酷刑和屠刀面前宁肯牺牲生命也绝不暴露党的机密的很多革命烈士。中国共产党之所以以纪律严明著称，根本原因在于其不仅有组织内部严格的纪律要求，更有成千上万能够严格自律的优秀党员干部。党员干部要时刻以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到公私分明、清正廉洁，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2.将他律抓在经常。**要保证整体的团结统一和步调一致，仅依靠个人的自律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严格的纪律要求，以他律促进自律，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通过对《条例》的学习，广大党员干部应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要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坚决严肃查处。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抓早”“抓小”，决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以违者众而放任。“抓早”对党员干部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防患于未然。“抓小”则是发现苗头问题,就要“拉警报”,碰到纪律红线就得“踩刹车”。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完善督促指导工作机制，注重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3.建立党纪教育学习长效机制。**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组织党员参加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活动，形成村“两委”班子带头学、普通党员同步学的良好氛围。要结合实际开展集中学习，在生产生活一线开设党纪学习教育课堂，把党纪学习搬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草原书屋、党群服务中心广场，送到田间地头、农户家中。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并将其作为党纪学习教育重要任务；要重点讲好学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更加全面理解把握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应知应会，切实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

我们要结合村级实际，紧扣新丰村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工作实践。要结合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一体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同时在村人居环境整治、网格化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工作中融入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真正把纪律规矩融入工作生活，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乡村振兴、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服务群众质效等重点任务保驾护航，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